

空運危險物品與處理指示標籤及防範措施表

類別	名稱	危險物品與處理指示標籤圖				危害警告訊息	危害防範措施	
第一類	爆炸物品					第一類 爆炸物品 1.受熱、震動、可能發生爆炸 2.刺激眼睛、皮膚 3.火場中會釋放毒氣	第一類 爆炸物品 ①禁止震動、撞擊、摩擦 ②置於陰涼、乾燥且通風良好處 ③配戴口罩、作業手套	
第二類	氣體	2.1 易燃氣體 	2.2 非易燃、非毒性氣體 	2.3 毒性氣體 		2.1 易燃氣體 1.極高度易燃氣體 2.吞食有害、吸入有害 3.可能引起癌症 2.2 非易燃、非毒性氣體 1.皮膚、眼睛接觸會凍傷 2.3 毒性氣體 1.皮膚接觸會凍傷、灼傷 2.會刺激眼睛 3.吸入有毒 4.嚴重刺激呼吸系統	2.1 易燃氣體 ①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緊蓋容器 ②遠離引燃物、禁煙、接地防止靜電 ③配戴口罩 ④避免長期暴露 2.2 非易燃、非毒性氣體 ①置於陰涼處 ②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2.3 毒性氣體 ①置於陰涼處 ②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③勿與酸共儲存	
第三類	易燃液體					第三類 易燃液體 1.極高度易燃液體 2.會刺激眼睛、皮膚 3.吞食有毒、吸入有害	第三類 易燃液體 ①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緊蓋容器 ②遠離引燃品，禁煙 ③配戴口罩及防滲手套	
第四類	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	4.1 易燃固體 	4.2 自燃物質 	4.3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		4.1 易燃固體 1.極高度易燃固體 2.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統 3.與氧化劑混合易爆炸 4.2 自燃物質 1.在空氣中會自燃 2.吞食會有劇毒 3.會引起嚴重灼傷 4.與氧化劑混合易爆炸 4.3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1.與水接觸會產生大量易燃氣體 2.高度易燃 3.刺激眼睛、皮膚、呼吸系統	4.1 易燃固體 ①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遠離引燃品，禁止抽煙 ③避免震動和摩擦 ④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4.2 自燃物質 ①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遠離易燃品與氧化劑 ③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④將自燃物質儲存於水中 4.3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①置於陰涼、乾燥且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遠離火源，容器接地 ③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④容器保持乾燥	
第五類	有機過氧化物	5.1 氧化物 	5.2 有機過氧化物 			5.1 氧化物 1.與易燃品混合容易爆炸 2.加熱可能導致爆炸 3.遠離易燃物品 5.2 有機過氧化物 1.與易燃品混合容易爆炸 2.在密閉處加熱可能爆炸 3.刺激眼睛、皮膚 4.吞食、吸入有毒	5.1 氧化物 ①置於陰涼處，遠離高溫 ②勿與硝酸銨、硫酸、金屬混合 ③如遇著火或爆炸，勿吸入煙氣 5.2 有機過氧化物 ①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遠離強酸、強鹼、金屬 ③只能放置於原來容器 ④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	
第六類	毒性物質及傳染性物質	6.1 毒性物質 	6.2 傳染性物質 			6.1 毒性物質 1.吞食、吸入有毒 2.刺激眼睛及皮膚 3.長期暴露，會對身體產生嚴重傷害 6.2 傳染性物質 易使人類或動物致病	6.1 毒性物質 ①置於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配戴口罩及防滲手套 6.2 傳染性物質 ①蓋緊容器 ②配戴口罩及防滲手套 ③避免長期暴露	
第七類	放射性物質	一級 	二級 	三級 	分裂性物質 	標示牌 	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一級(CAT. I) 二級(CAT. II) 三級(CAT. III) 臨界安全指數標籤 大型專用貨箱標示牌	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①搬運物件時，應採取入高、貨低的姿勢，或以屏蔽物質隔離，以維安全 ②裝載於機上時，應遠離人畜及組員的艙位
第八類	腐蝕性物質		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品 	鋰電池 / 鈉離子電池 		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接觸易造成嚴重傷害 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品 1.吞食有害 2.刺激眼睛、皮膚 3.長期暴露會對身體產生嚴重危害	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①置於陰涼、通風良好處，蓋緊容器 ②配戴口罩防護衣及防滲手套 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品 ①遠離食物、飲料及動物飼料 ②配戴口罩及防護衣 ③遠離強氧化劑	
處理指示標籤						磁性物質 具有磁力 限貨機裝載 超過客機載運限制 冷凍液態氣體 具低溫、高壓之危害性 方向指示 未依指示方向放置，易造成危害 遠離熱源 4.1組中之自身反應物質及5.2組有機過氧化物 電動輪椅 內含電池 放射物質之微量包裝 具有較低輻射量 微量危險物品 具有較低之危險性 電池 如毀損或短路，易生火源 環境危害物質標記 對環境造成危害 限量包裝標記/海陸運限量包裝標記 具有較低之危險性	磁性物質 遠離飛機航電裝備等精密儀器 限貨機裝載 禁止裝載於客機 冷凍液態氣體 應謹慎處理 方向指示 依指示方向穩固放置，避免傾倒 遠離熱源 避免陽光直射放置通風陰涼處 電動輪椅 防止短路、保持向上以及充填吸附材料 放射物質之微量包裝 妥善處理，避免包裝破損 微量危險物品 妥善處理，避免包裝破損 電池 預防毀損及短路 環境危害物質標記 妥善處理，不得隨意棄置 限量包裝標記/海陸運限量包裝標記 妥善處理，避免包裝破損	

違規空運危險物品，依民航法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，10萬元以下罰鍰
印製單位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/114年8月